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9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劉書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錦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39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